

eTag客戶申請使用停車便民服務 約定條款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將依照以下條款約定(以下稱本條款)，提供「eTag客戶申請使用停車便民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用戶(以下稱為您或用戶)的權益，請於申請本服務前詳細閱讀本服務條款所有內容。當您完成申請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功能，即視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條款。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的權利，並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etc.net.tw)公布本服務最新的約定事項，不另作個別通知。您若於條款修改公告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表示您同意修改後的條款。如果您經過考慮後不同意本條款的內容(包括修改後內容)，請您不要進行申請程序，或立即撥打客服中心終止使用本服務。基於以上的充分認知，您同意使用本服務，並遵守以下約定：

一、 本公司資訊

1. 名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 總經理：張永昌
3. 網址：<https://www.fetc.net.tw>
4.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5樓
5. 客服專線：02-77161998
6. 客服信箱：service@fetc.net.tw

二、 本服務內容

1. 本服務是由本公司向您提供智慧停車服務，讓您在進出路外停車場時，能利用eTag感應自動開啟停車場柵門，並以現金或您向聯名銀行申請的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使用路邊停車(含停車格)時，則得以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停車實際應繳金額，為您以聯名銀行申請的信用卡代繳停車費，讓您享受更智慧及更省時有效率的停車服務。
2. 若您選擇使用以聯名銀行信用卡代繳本服務停車費，則需再向聯名銀行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並簽訂「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書」以完成申請作業，若您選擇使用以現金支付路外停車場停車費，則依停車場業者的現金繳費作業辦理。
3. 若您為新申辦以聯名銀行的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臨時停車費服務之客

戶，將同時生效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且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無法單獨申辦。若申辦完成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後，客戶因故不再使用，可進線遠通客服單獨取消。

4. 若您為舊有已申辦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臨時停車費服務之客戶，您得進線遠通客服中心申請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
5. 若您欲取消聯名銀行的信用卡自動儲值服務或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臨時停車費服務時，將同時自動取消您的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
6. 當您申請的車輛進出提供本服務的停車場時，路外停車場出入口所架設的eTag讀取器讀取到您車輛上eTag序號時，本公司會將該eTag序號與您申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時所提供給本公司的汽車牌照號碼，進行比對是否確為向本公司提出電子服務申請的車輛，若是，則路外停車場柵門即會自動開啟，您的車輛就可以進出停車場；反之，若不是將不會啟用本服務。
7. 本服務詳細的內容、功能、使用限制，請見本公司網站的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有權隨時增減或變更各項服務內容及功能。
8. 您認知並同意，本公司僅係提供您使用本服務的技術與服務，而非由本公司提供任何支付、儲值、轉帳的功能。本服務相關的支付、儲值、轉帳等功能，悉依各該聯名銀行與您間的信用卡契約約定處理。如遇有爭議，本公司願協助您向聯名銀行釐清爭議，但不得解釋為您可就使用本服務的支付、儲值、轉帳等功能，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任何金錢、費用、補償，或要求本公司負擔任何賠償或法律責任。

三、 本服務申請流程

1. 為申請使用本服務，您應提供車主姓名及汽車牌照號碼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服務申請的確認。
2. 您所提供之車主姓名及汽車牌照號碼經確認無誤：
 - (1) 若您申請以聯名銀行的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臨時停車費用服務成功後，本公司將擇一以簡訊、電子郵件或 APP推播通知您申辦成功並啟用本服務的訊息。
 - (2) 若您申請以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成功後，本公司將以簡訊通知您申辦成功並啟用本服務；若申辦失敗，則通知您未啟用本服務的訊息。
3. 服務啟用後，您即可開始使用本服務，若您選擇使用聯名銀行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費時，於聯名銀行每次扣款後，本公司將擇一以簡訊、電子郵件或APP推播通知您；若您係使用聯名銀行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時，本公司則僅會於聯名銀行扣款失敗後，方對您以簡訊方式進行通知代

繳失敗訊息。

4. 若您欲終止使用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臨時停車費用服務，本公司將於您完成終止申請後，擇一以簡訊、電子郵件或APP推播通知您申辦終止成功並停用本服務的訊息；若您欲終止使用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本公司將於您完成終止申請後，以簡訊通知您申辦終止成功並停用本服務的訊息。
5. 本公司新增或終止與個別縣市政府之路邊停車費委託代收服務契約時，會負責發送簡訊通知您將自動新增或終止該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代繳服務之訊息。

四、您的義務與責任

1. 您應保證在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且符合真實，並且不得偽造、冒用或盜用別人的身分申請本服務。
2. 您的個人資料事後如有變更，應立即向本公司更新，並保持資料為正確、最新且完整且符合真實。您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否認其停車行為或拒絕付款。
3. 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地懷疑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刻意冒用他人名義、違反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姓名權、公司名稱、商標、或涉有其他違反法令的疑慮、或違反本公司服務宗旨者，本公司得拒絕您的申請、或立即暫停、終止或取消您使用本服務資格，並拒絕您現在或未來使用本服務，您並應自負一切民事與刑事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運用及隱私權保護

1. 為了向您提供本服務，當您申請本服務時，本公司將要求您提供「車主證號」、「行動電話」及「汽車牌照號碼」，作為確認服務申請之依據。
2.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當您完成本服務之申請後，本公司將就您原申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時所提供給本公司的**(1)車主姓名**、**(2)汽車牌照號碼**、**(3)行動電話號碼**、**(4)電子郵件**、**(5)本公司供裝之eTag序號**等五項資料用在本服務。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第20條規定，本公司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1) 本服務之業務類別為停車場進出管理及停車費支付相關業務。
 - (2)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為「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本公司為提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時所蒐集之車主姓

名、汽車牌照號碼、eTag序號、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資料類別為「識別個人者」(C001)、「駕照或其他許可」(C039)。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本服務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國內、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提供您停車服務之停車場，以及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稱高公局)同意之受本公司委託協助提供「行銷推廣暨申辦、服務通知、資訊設定、停車查詢」服務之合作廠商，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為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向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4. 對於上述您車主姓名、汽車牌照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本公司供裝的eTag序號及您使用本服務時所產生或留存的資料及紀錄，本公司皆將以尊重保護您的權益為基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述五項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利用您的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下將您的資料及車輛在停車場進出紀錄提供給停車場業者及經高公局同意之合作廠商以外之任何第三人。

六、 暫停、終止或取消使用

1. 若您欲終止使用信用卡代繳路外停車場之臨時停車費服務或信用卡代繳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服務，請您撥打本公司上述客服專線，客服人員將協助您辦理服務終止作業。
2. 若您違反本條款任一條款時，我們有權不待通知，立即暫停、終止或取消您使用本服務資格，並拒絕您現在或未來使用本服務。您並同意本公司就行為是否符合本條款規定，及是否必須採行何等因應措施，有視違反情節加以裁量決定的權利。
3. 本公司保留將來新增、修改或刪除所提供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的權利，且不另行個別通知，對您因此所產生的困擾、不便或損害，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4. 除上述提供服務之終止外，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均有權立即對您停止或中斷本服務的提供：
 - (1) 對本公司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的保養及施工時。
 - (2) 發生突發性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3) 本服務所連結的相關通訊或通信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發生中斷、停止等無法提供服務時。

(4) 由於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公司無法提供服務時。

5. 本公司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系統的正常運作，您應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可能因公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的故障或失靈、或人為操作上的疏失而全部或一部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的錯誤或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或偽造變造資料、或因其他類似事由致本服務無法正常提供，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6. 如因法令或其他特殊情事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策略的調整、依法律、法令、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或本服務發生無法繼續或無法預期的技術或安全因素或問題等情況，本公司有權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限制您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於前述情形，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任何責任。

七、免責及賠償責任限制

1. 除本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就本服務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責任，且不保證本服務之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若您無法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2. 本公司對於用戶使用本服務、或無法使用本服務所致生的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其他一切損害，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縣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依縣市政府要求，廠商對於民眾申請使用路邊停車自動扣繳服務時，應特別就附件之事項進行告知及宣導，請您特別詳閱及注意。

九、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所定之任何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2.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

1. 台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民眾向廠商申請台北市(下稱本市)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

- 一. 民眾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民眾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持單繳費。
- 二. 民眾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若民眾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實體單或至本處服務台或轄管之停車場繳納；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本市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處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
- 五.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所屬車輛及載送家屬之車輛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六.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各便利超商或其他臨櫃代繳地點繳費，避免發生重複繳扣款之情形。
- 七.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 5 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九.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https://pma.gov.taipei/>，便民服務—停車費代收(繳費)—金融機構及電信約定代扣繳服務說明)《辦理金融機構或電信約定代扣繳停車費應注意事項》。
- 十. 民眾申辦前，可利用機關網頁查詢尚未繳交本市路邊停車費之資料(<https://parkingfee.pma.gov.taipei/>)。
- 十一. 自動代扣繳服務生效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於繳費截止日前，不再提供其它即時查詢補繳服務。

2. 新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向申請人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 一. 申辦前，可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納新北市路邊停車費(<http://parkweb.traffic.ntpc.gov.tw/>)。
- 二.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
- 三.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

繳服務處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四.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享有停車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服務。
- 五. 申請本市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之汽、機車，依申辦全面代繳或單筆繳款方式，停車費將於停車日起第 6 日至第 11 日內完成代繳服務。
- 六. 申請人如有向機關網際網路申請停車費簡訊通知服務者，因簡訊通知服務僅係提供未繳費通知，與代繳服務無關。
- 七.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若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代扣繳服務失敗，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代扣繳服務業者，須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九. 代扣繳業者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項代扣繳資訊，產生之簡訊費用，如須由申請人自付時，代扣繳服務業者應於申辦時主動告知。

3. 高雄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民眾洽廠商申辦自動代繳服務時，廠商應善盡告知責任，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方式

- 一. 自動代繳服務生效日後，車主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轄管之停車場停車衍生之停車費，勿再持停車繳費通知單至便利商店代收或其他代繳機構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二.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已辦理本代扣民眾之車輛印製之停車單無法於超商繳費。

4. 桃園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本市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 五.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5. 臺中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

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五.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便民服務→繳費管道 進行查詢。
- 六.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本案契約書規定。

6.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車輛申請無卡進出停車場及停車費繳納服務】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下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服務，為保障申請者權益，請您務必詳讀本條款。當您以會員帳號申請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

- 一. 車輛申請無卡進出停車場及停車費繳納服務，是指您將一組車牌號碼同時與一個支付業者代繳服務綁定，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下稱智慧支付平台)，視為您授權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廠商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您的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您亦可透過設定隨時取消綁定車號。
- 二. 服務生效期間，申請之車號可在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享有無卡進出服務，停車場計算產生之停車費用，將透過綁定之支付工具提供您即時扣繳服務。
- 三. 申請車號綁定或解除綁定成功，隔日起本服務於公有停車場生效或停止。
- 四. 申請停止本服務(取消車號綁定)，解除綁定生效前所產生之停車費用仍依申請人設定自動扣繳，解除綁定生效後產生之停車費用，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通知催繳。
- 五. 申請者應如期繳納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扣款失敗或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臺北市政府得停止提供本服務。
- 六. 停車費繳納與付款失敗之處理
倘有重複繳款情事，您了解此項重複繳款的申請作業需依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重覆繳費規定辦理退款。
因故發生支付錯誤或付款失敗情況，車輛無法進出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請使用停車場現場繳費服務或洽詢停車場服務窗口。
申請者接獲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營停車場扣繳失敗通知，自接獲通之次日起可使用路邊停車費查繳服務補繳費用
- 七. 申請者接獲扣繳失敗通知，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可使用路邊停車費查繳服務補繳費用。

臺北市府將保留得以隨時增刪修改本條款之權利，任何增刪修飾後之內容，應以本府公告時間為即時生效日，如您繼續使用本 APP，視同您同意本條款之全部修改。本條款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7. 臺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五.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https://citypark.tainan.gov.tw/>)各繳費管道進行查詢。
- 六. 本市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 七.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8. 新竹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辦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櫃檯繳費，該筆停車費不列入代繳範圍。
- 二. 申辦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據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櫃檯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扣款之情事。
- 三.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廠商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四. 若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務代繳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廠商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廠商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五. 申請人利用廠商提供繳交停車費服務所衍生其他費用，需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時，廠商需盡告知之責任。
- 六. 本縣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
- 七. 本縣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查明原因後，由廠商

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九.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 5 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十. 機關得辦理行銷活動，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另廠商得不限行銷方式及管道，自行辦理行銷作業，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相關資料送機關備查。
- 十一.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停車費自動代扣繳服務應確實核對車號、車種，倘因申請人或代扣繳廠商資料填寫錯誤，致誤繳停車費，概由申請人與代扣繳廠商自行協商承擔費用，期間誤繳之停車費，機關不予退回。

9. 頭份市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頭份市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0. 屏東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屏東縣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1. 嘉義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嘉義縣縣治地區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2. 基隆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向申請人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 一. 申辦前，可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納基隆市路邊停車費 (<https://park.klcc.gov.tw/>)。
- 二.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
- 三.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四.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享有停車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服務。
- 五. 申請本市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之汽、機車，依申辦全面代繳或單筆繳款方式，停車費將於停車日起第 6 日至第 11 日內完成代繳服務。
- 六. 申請人如有向機關網際網路申請停車費簡訊通知服務者，因簡訊通知服務僅係提供未繳費通知，與代繳服務無關。
- 七.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若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代扣繳服務失敗，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代扣繳服務業者，須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九. 代扣繳業者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項代扣繳資訊，產生之簡訊費用，如須由申請人自付時，代扣繳服務業者應於申辦時主動告知。

13. 嘉義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民眾委託代繳之路邊停車費僅限於繳費期限內之停車繳費單，若已逾繳費期限則無法繳費。
- 二. 若民眾因帳戶停用或餘額不足等情事致繳款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納。
- 三. 若民眾已申請約定車籍資料代收服務，請勿再重複繳費。
- 四. 民眾申請約定車籍資料代繳路邊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以機關審核通過之服務生效日為準，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約定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民眾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持單繳費。
- 五. 廠商應在民眾申請約定車籍資料代繳服務時，主動向申請民眾宣導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約定車籍資料代收服務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六. 廠商接受民眾辦理約定車籍資料代繳服務後，應以簡訊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客製化網頁或其他方式等通知客戶申請代扣繳服務生效日期，另若客戶有扣款失敗之情事，廠商需通知申請民眾相關之訊息，並提供專門服務窗口，提供服務電話及客服電子信箱，協助民眾查詢代繳相關資訊（例：代扣繳失敗原因、無法設定車號...等原因）。
- 七. 申請約定車號資料代繳服務之民眾，於更換代繳服務業者時，因原約定授權代收繳款涉及個人權益，機關無法自動終止約定，須由民眾向原申請登錄代收服務業者終止服務。
- 八. 廠商應於與機關之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契約屆期或契約因故中止前 30 日起，至少每隔 10 日以簡訊、書面、電子郵件、客製化網頁或其他方式等（以上至少需擇兩項）通知已向廠商辦理約定車籍資料代收之民眾於契約屆期或中止日後需另以機關所提供的其他繳費管道繳納停車費。
- 九. 廠商與民眾約定車籍資料代繳之合約書應明訂自動代繳服務經申請終止日後，民眾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做為逾期繳款之申訴理由。
- 十. 機關如辦公大樓不定期進行系統設備維護或機房搬遷，廠商需配合機關規定時間，進行服務中斷，並公告提醒民眾，且服務啟動時，需確認排程、線上服務作業恢復運作。

14. 宜蘭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無

15. 新竹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辦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廠商所設之辦公處所進行繳費，該筆停車費不列入代繳範圍。
- 二. 申辦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據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廠商所設之辦公處所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扣款之情事。
- 三.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廠商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四. 若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務代繳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廠商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廠商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五. 申請人利用廠商提供繳交停車費服務所衍生其他費用，需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時，廠商需盡告知之責任。
- 六. 本縣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
- 七. 本縣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九.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 5 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十. 機關得辦理行銷活動，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另廠商得不限行銷方式及管道，自行辦理行銷作業，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相關資料送機關備查。
- 十一.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停車費自動代扣繳服務應確實核對車號、車種，倘因申請人或代扣繳廠商資料填寫錯誤，致誤繳停車費，概由申請人與代扣繳廠商自行協商承擔費用，期間誤繳之停車費，機關不予退回。

16. 彰化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辦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繳費，該筆停車費不列入代繳範圍。
- 二. 申辦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據至各便利商店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扣款之情事。
- 三.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廠商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四. 若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務代繳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廠商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廠商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五. 申請人利用廠商提供繳交停車費服務所衍生其他費用，需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時，廠商需盡告知之責任。
- 六. 本縣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
- 七. 本縣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九.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5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十. 機關得辦理行銷活動，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另廠商得不限行銷方式及管道，自行辦理行銷作業，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相關資料送機關備查。
- 十一.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停車費自動代扣繳服務應確實核對車號、車種，倘因申請人或代扣繳廠商資料填寫錯誤，致誤繳停車費，概由申請人與代扣繳廠商自行協商承擔費用，期間誤繳之停車費，機關不予退回。

17. 花蓮縣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

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花蓮縣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8. 苗栗市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苗栗市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9. 台東縣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台東縣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